

接軌國際對車輛能效管理之作法，逐步提升我國車輛之能效標準，規劃實施 2.5 噸以上小貨車能效管理。

4. 汰換高耗能車輛

- (1) 汰換高能耗公車，鼓勵業者使用低碳車輛，降低公車車齡及提升能源使用效能，110-113 年完成汰換約 2,000 輛。
- (2) 持續淘汰老舊機車，109-112 年完成淘汰老舊機車 190 萬輛。
- (3) 鼓勵汰除 1-3 期柴油大型車 8,000 輛。
- (4) 110-113 年完成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：引進新穎、輕量、高效能電力車輛，包括城際客車 600 輛、區間客車 520 輛、機車 102 輛及支線客車 60 輛，採用電軔再生技術，將煞車動作時之能量轉換成電能再回收利用，節省能源消耗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為評估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減碳效益，考量三大策略部分措施間具有互相抵減效果，並以環保署相關資料提供之電力排放係數（預估 2025 年為 0.388 CO₂e/度）估算，目標年（114 年），減碳綜效約 288.6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（與未採取措施時相比）。其中就三大策略之推動重點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提升公共運輸搭乘意願，降低私人運具使用頻率

考量 109-11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民眾生活形態產生巨變，除儘可能減少不必要之外出旅次外，部分民眾為降低染疫風險，選擇以汽機車等私人運具取代公共運輸，進而導致公共運輸運量下滑。而未來疫情發展變化尚不可知，讓民眾重拾搭乘公共運輸之信心實非一朝一夕之功，爰 114 年捷運運量多有下修情形。

運輸部門因私人運具排放占比高，需請全體民眾共同因應，持續提升公共運輸運量，減少私人運具使用；並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，強化運輸需求管理。

二、推廣低碳運具，優化能源使用類型，以潔淨能源取代傳統燃油

推動運具電動化具有顯著減碳效益，經由跨部會合作積極推動與落實(如電動小客車)，持續鼓勵民眾汰換燃油運具為電動運具，

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建構綠色運具導向之友善使用環境。

三、應用智慧節能技術，使用高能效車輛，節省能源使用

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努力，優化運輸系統能源效率，持續提升運具能效，同時期望藉由公部門之帶動，促進私部門相關產業之技術發展與資金挹注，顧及經濟發展並同步落實運輸部門節能減碳。